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林郁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崙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股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00020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4297至85-ND-004336	40	40000	
002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684至85-ND-000723	40	40000	
003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2317至85-ND-002386	70	70000	
004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7416至85-ND-007445	30	30000	
005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E-000824至94-NE-000841	18	180000	
006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112671至94-ND-0112678	8	8000	
007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1430	1	769	
008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610至97-NE-000627	18	180000	
009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115至97-ND-000122	8	8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0	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27	1	769	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	--